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7932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妤 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麗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登記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、3、4、5、6、7樓，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